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动议恢复二读辩论《2022 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（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动议恢复二读辩论《2022 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（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的致辞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首先，我要感谢《2022 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（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法案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议员、其他委员及秘书处人员的努力，令《条例草案》的审议工作顺利地完成。法案委员会就条文作出详细审议和深入的讨论，并提出不少宝贵意见。律政司经审慎考虑后，建议提出若干修正案，稍后我将会作出介绍。我亦要感谢法律及仲裁业界的持份者就《条例草案》提供的宝贵意见和支持。

《条例草案》的背景

《条例草案》主要目的，是修订香港法例第 609 章《仲裁条例》和香港法例第 159 章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，以订明某些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（英文是 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s for Arbitration，以下简称为 ORFSA）的协议，不受助讼、包揽诉讼和唆讼的普通法法则禁止，并就 ORFSA 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，订定条文、相关措施及保障。

《条例草案》建议的修订，是根据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发表的《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》报告书内的建议制订。

落实 ORFSA 的优点

正如我向本会提交《条例草案》时指出，立法落实引入 ORFSA 有以下优点：

（一）《条例草案》不但回应仲裁当事人对厘定价格和收费形式弹性的

需求，亦有助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；

（二）至今所有主要司法管辖区都已推出 ORFSA。引入 ORFSA 能够提高香港在仲裁方面的竞争力，令香港的仲裁服务得以与时俱进，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。

修正案

我稍后将会在全委会审议阶段动议四项修正案，并就修正案的内容作出简介。我很高兴得悉，法案委员会对《条例草案》表示支持，亦不反对这些主要是技术性的修正案。

未来路向

在《条例草案》获得通过后，政府会尽快就相关附属法例展开立法工作，为引入 ORFSA 制定较详细的规管架构，以及保障仲裁各方权益的相关措施，以期 ORFSA 得以早日在香港全面落实。

各位议员刚才发表的意见，我们都听到，我们亦会积极地作出适当跟进。最后我要特别多谢梁（美芬）议员和其他议员对律政司工作的肯定和认可，我们得到的成果，其实有赖很多律政司同事的共同努力、社会和立法会的支持，更重要的是法律和争议解决业界的响应。各位提出的建议，我们都会继续跟进。

代主席，我谨此陈辞，恳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二读《条例草案》，以及我稍后动议的修正案。

多谢代主席。

完

2022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